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

於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7年8月23日舉行的董事會（「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批准（其中包括）提呈一項修訂本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公司章程》」）的建議。《公司章程》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2017年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的方式審議批准，方為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的詳情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一份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簡介

董事會宣布，2017年8月23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批准（其中包括）提呈一項修訂《公司章程》的建議。《公司章程》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審議批准，方為作實。同時，董事會建議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依據有關部門的要求對《公司章程》修改作適當的文字表述調整及辦理其它有關事宜（如需）。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

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訂：

序號	現有內容	擬修訂內容
一	章程	
1		擬在第八條後增加一條，作為新章程第九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應當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章程條款序號相應調整，下同。
2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年度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選舉和更換由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年度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選舉和更換由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 5% 以上（含 5%）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決定公司對外投資、資產出租、資產抵押及委托經營、委托理財等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六)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 的事項；</p> <p>(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八)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二十) 股東大會授權或委托董事會辦理下列事項：</p> <p> (1) 在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 10% 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資產出租、資產抵押、委托經營、委托理財等事項；</p> <p> (2) 對於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沒有規定的其他重大事宜，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決定或處理。</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 <u>3% 以上（含 3%）</u> 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決定公司對外投資、資產出租、資產抵押及委托經營、委托理財等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本章程<u>第五十六條</u>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六)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 的事項；</p> <p>(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八)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二十) 股東大會授權或委托董事會辦理下列事項：</p> <p> (1) 在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 10% 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資產出租、資產抵押、委托經營、委托理財等事項；</p> <p> (2) 對於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沒有規定的其他重大事宜，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決定或處理。</p>
3	<p>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和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p>	<p>第六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 <u>3%（含 3%）</u>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和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p>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四) 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四) 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4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5% 以上的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1% 以上的股東提名。 公司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簡歷和基本情況），保證股東在投票前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3% 以上 的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1% 以上的股東提名。 公司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簡歷和基本情況），保證股東在投票前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
5	新增：第十五章 黨的組織	
6		第一百六十一條 <u>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u> 第一百六十二條 <u>黨委發揮領導核心作用，監督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研究討論公司的重大經營管理事項。</u> <u>黨組織遵守國家的法律，支持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總經理依法行使職權。</u> <u>公司適應現代企業制度要求和市場競爭需要，落實黨管幹部、黨管人才原則，建設高素質的幹部人才隊伍。</u> <u>加強黨組織的自身建設，領導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組織。</u>
二	章程附件：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7	第十條第一款 年度股東大會，單獨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 5% 以上(含 5%) 的股東、董事會、監事會可以提出臨時提案。	第十條第一款 年度股東大會，單獨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 3% 以上(含 3%) 的股東、董事會、監事會可以提出臨時提案。

一般事項

對章程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臨時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詳情的一份通函，將於適當時候發布及或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丁毅
董事長

2017 年 8 月 23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

非執行董事： 蘇世懷、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同洲、楊亞達、劉芳端